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林玉苹

電話：23146871

傳真：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lyp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600399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律師為律師因業務上知悉委任人以外之他人涉有重大犯罪嫌疑，究應保守該秘密或向檢調機關舉發之相關疑義，函請本部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律師96年10月12日溪賢字第96101200104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之辯護活動，對法院負有真實之義務，對委任人則負有忠實之義務；至於對於委任人以外之人，即無任何義務負擔。蓋律師與委任人以外之人間並無存有信賴關係，故無須對其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三、又律師固對於委任人以外之人並無負有保密之義務，惟查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亦未明定律師對委任人以外之人犯罪，應負有積極舉發犯罪之義務。是律師是否應向偵查權之機關舉發犯罪，係律師得自行選擇之決定；惟於具體個案上，律師如欲舉發因業務上知悉委任人以外之人涉有重大犯罪嫌疑時，似亦應注意是否有損及委任人相關權益，而有悖於律師應負之忠實義務。
- 四、至所詢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所謂之「他人」，是否以委任人本人為限？因涉事實認定問題，故宜綜就具體個案據為審認之。

正本：胡宗賢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# 法務部